

扬州苏航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万套大功率微波组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年6月8日，扬州苏航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组织召开了“年产1万套大功率微波组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工作组由扬州苏航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建设单位）、南京亘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等单位代表及3位专家组成。会议听取了项目建设情况介绍及验收监测工作汇报，现场核查了环保设施运行情况，形成“年产1万套大功率微波组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扬州苏航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位于江苏省扬州市广陵经济开发区。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年产1万套大功率微波组件。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扬州苏航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于2017年7月委托扬州市集美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年产1万套大功率微波组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7年8月14日获得扬州市广陵区环境保护局批复（扬广环审[2017]64号）。本项目2018年9月开工建设，2019年8月21日通过了生产车间三（一栋2层车间）及配套设施（消防控制室、传达室等）的阶段性验收。

2021年5月14日扬州苏航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编号：91321000MA1NNRRN9X001X）。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为10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22万元。

（四）验收范围



企业在实际建设过程中，只实施“年产1万套大功率微波组件项目”中“年产0.8万套大功率微波组件”产能，企业已承诺剩余0.2万套大功率微波组件不再建设，以后如需建设将重新履行相关环评等手续。因此，本次验收为“年产0.8万套大功率微波组件”涉及的废水、废气、噪声和固废污染防治设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企业在实际建设过程中，进行如下变动：（1）生产设备数量减少65台（变动率为-45%）。（2）本项目实际生产过程中需使用机油对设备进行维修保养，产生废机油危险废物（补漏评）。（3）本项目不再建设食堂，故无食堂油烟废气产生与排放，其对应的污染防治措施不再建设。

验收组认为，以上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运营期的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所产生的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和隔油池处理达标后进入市政污水管网，接管至汤汪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

（二）废气

本项目无生产废气产生。

（三）噪声

本项目运营期噪声来源于大功率微波组件生产时加工中心、铣床、钻床、攻丝机等设备产生的噪声。通过对主要噪声设备安装减振基座、橡胶减振垫，设置加强生产设备的密闭性等措施并经厂房隔声及距离衰减后，减轻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营运期固体废物主要为职工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机加工过程产生的边角料、废乳化液；生产过程产生的废抹布/手套；设备维修过程产生的废机油。

本项目运行产生的生活垃圾定期委托环卫部门清运；边角料委托有经营许可的公司处置；废乳化液、含油废抹布/手套和废机油均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设置了1座30平方米危废库。

（五）其他环保措施

本项目排污口设置了环保标识，危废库落实防腐防渗措施。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2021年5月17日~18日对本项目进行了验收监测，南京亘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本项目验收监测报告，验收监测期间：

（1）废水

公司废水总排口中pH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动植物油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A等级标准。

（2）废气

本项目无生产废气产生。

（3）噪声

厂界外监测点昼、夜间厂界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4）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废水中各污染物的排放总量均符合环评总量控制指标。

五、验收结论



扬州苏航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落实了《年产1万套大功率微波组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中相关污染防治设施相关要求，污染治理设施运行基本正常，污染物达标排放，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第八条中不予验收合格的情形。

验收组同意“年产1万套大功率微波组件项目”中实际建设“年产0.8万套大功率微波组件”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合格。

六、后续要求

1、企业已承诺剩余0.2万套大功率微波组件不再建设，如需后续建设，须将重新履行相关环评等手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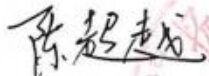
2、严格按照项目环评及批复要求，强化环保管理，完善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维护管理。强化“三废”的有效收集、有效处理/处置，完善“三废”台帐。

3、强化环境安全(包括消防、安全等引起的次生/衍生环境安全)风险防范管理，落实各项环境安全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管理要求，强化应急培训与应急演练，确保环境安全风险防范充分有效。

4、严格按照规范要求，加强各类固体废物特别是危险废物的有效收集、规范贮存与处理处置，补充完善危险废物各项风险防范措施。

5、按照规范要求，开展自行监测，并做好信息公开工作。

6、完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和其他事项说明。

验收组长（签名）：

验收组成员信息详见附件。

扬州苏航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2021年6月8日

扬州苏航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1万套大功率微波组件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成员签到表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	电话	备注
陈超	扬州苏航电子	副总	13665279816	
曹茂林	江苏省扬州环境监察中心	研究员	13196496598	
刘卡	扬州大学	教授	18024315338	
谭安文	江苏清波环境	高工	13301455599	
张勤勤	南京巨哈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师	13675160298	
张依伟	南京巨哈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3665502003	
李岩	江苏迈斯特检测有限公司	工程师	15951921323	